AUG252022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419543 日期：2022年8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Schedule A、第 II 类）

申请人是一家研究和制造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或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属于第二优先移民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A) 条，8 U.S.C. § 1153(b)(2)(A)。科学领域的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学术学位。8 C.F.R. § 204.5(k)。申请人还寻求根据 20 C.F.R. § 656.5，Schedule A，第 II 类获得认定。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满足 20 C.F.R. § 656.15(d)(1)(i)-(vii) 中七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两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第二优先移民签证适用于合格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而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的人员。该法第 203(b)(2) 条。

该类别下的每份申请必须包括以下三份文件之一：(1) 美国劳工部（DOL）签发的个人劳工证，(2) Schedule A 认定申请，或 (3) 证明受益人符合 DOL 劳动力市场信息试点项目中某一短缺职业资格的文件。8 C.F.R. § 204.5(k)(4)(i)。

Schedule A 职业编纂于 20 C.F.R. § 656.5(b)，DOL 已认定这些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这些外籍国民的就业

不会对类似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Schedule A 第 II 类认定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科学或艺术方面具有特殊能力，表现为其领域内公认专家的广泛赞誉和国际认可。20 C.F.R. § 656.15(d)(1)。此外，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七项标准中至少两项的证据（例如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及贡献）。同上，(i)-(vii)。除证明广泛赞誉和国际认可外，所提交的文件还必须表明受益人在申请前一年内所从事的职位和所寻求的职位均要求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同上。与任何需要工作邀请的就业类移民申请一样，本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8 C.F.R. § 204.5(g)(2)。

II. 分析

申请人在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中表示，其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食品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但否决了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 Schedule A 第 II 类法规下七项所列标准中的至少两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 20 C.F.R. § 656.15(d)(1)(vi) 下的学术文章著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 20 C.F.R. § 656.15(d)(1)(v) 下的另一项标准，该标准要求“ 证明[非公民]在寻求认证的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或学术研究贡献的证据 ”。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

记录中的证据表明，该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达到了超越研究项目或组织的重大意义水平，并在行业中被广泛实施，确立了在该领域内显著的影响力和作用。书面证据表明，受益人的专业经验和成就是如何被视为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符合 8 C.F.R. § 204.5(h)(3)(v) 法规的明文规定，从而满足法规要求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

然而，申请人错误地引用了 8 C.F.R. § 204.5(h)(3)(v) 法规，该法规适用于寻求移民杰出能力类别的人员。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尽管相似，20 C.F.R. § 656.15(d)(1)(v) 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或学术研究贡献的证据 ”。根据该法规标准，申请人可以基于以下情况证明受益人的资格：原创科学或研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与某 及提取物抗氧化成分的研究、某 提取物抗氧化成分的分子分析、一种新的 抗氧化分子以及 乳化特性满足该标准，并引用了先前提交的来自 和 的推荐信。尽管这些信件讨论了受益人与申请人的研究，但并未详细阐述和解释该研究和发现如何达到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例如， 指出受益人的 和提取物研究 “ 打开了开发更有效抗氧化组合的机会之门。 ” 1 然而， 未提供进一步细节，也未指明因受益人的研究而开发了哪些机会或组合，以表明其在该领域内的重大意义。虽然这些信件确立了受益人工作的原创性，但它们未包含充分信息，以重大显著的方式阐明对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时首次提供了三封额外的推荐信，但我们不会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 申请人在否决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为记录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考虑在上诉时提交的任何目的的证据 ”，且 “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程序记录裁决上诉 ”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19 I&N Dec. 533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为何其无法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交这些信件。

同样，申请人在申请初次提交后提交了专利批准证据，其中受益人列为发明人之一。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见 8 C.F.R. § 103.2(b)(1)。我们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 Soriano，19 I&N Dec. 766；另见 Obaigbena，19 I&N Dec. 533。此外，一般而言，专利承认发明或想法的原创性，但除非有佐证证据反映该专利在该领域内的重要影响，否则不一定确立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在《美国油类化学家学会杂志》上撰写了文章，并在会议上展示了其工作，例如 2019 年美国油类化学家学会年会。与专利类似，在期刊上发表或在会议上展示可能表明个人研究和工作的原创性；然而，仅发表或展示本身并不能确立该领域内发现的重要性。在没有进一步支持证据的情况下，例如反映受益人已发表材料或演示被异常高引用率的文件，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已达到符合该法规标准的重大意义水平。

1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一封样本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来信，称其对于[申请人]在其预期使用条件下得出的[一般公认安全（GRAS）]结论“目前没有疑问”，且“本函并非确认[已隐去]依据21 CFR 170.35属于GRAS”，但申请人并未表明[已隐去]在该领域如何具有重大意义。尽管其提交了新闻稿和宣传材料的证据，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已隐去]如何影响了整个领域。同样，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宣布[已隐去]的证据。_____再次，尽管其确立了受益人对该研究的参与，但申请人并未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在除其自身雇主之外的一般领域中的影响或作用。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受益人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或学术研究贡献。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满足20 C.F.R. § 656.15(d)(1)(i)-(vii)项下七项标准中的至少两项，我们无需审查额外要求，即受益人须表明其在本领域专家中享有广泛赞誉和国际认可，且其过去一年的工作以及其在美国的预期工作将需要20 C.F.R. § 656.15(d)(1)项下的特殊能力。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寻求Schedule A第II类认定的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L-A-C-, 26 I&N Dec. at 516, n. 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